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3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30027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896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10月24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13日(T-7日)至2011年10月19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只有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元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18名推荐类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0月19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配售对象可申报3档价格,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56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56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96万股。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6万股)配号的方法,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1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6万股股票。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26日(T+2日)在《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3、回拨安排: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且为56万股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期;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96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3584万股,且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发行中止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发行中止的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0月12日(T-8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kinglai.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1年10月12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7日 (2011年10月1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6日 (2011年10月14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1年10月1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1年10月1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1年10月1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10月2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0月2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0月24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0月25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10月26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10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0月13日(T-7日)至2011年10月18日(T-4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7日 (2011年10月13日,周四)	9:30-11: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28号 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二楼宴会厅B
T-5日 (2011年10月17日,周一)	9:30-11:30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77号 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二楼汤臣堂
T-4日 (2011年10月18日,周二)	9:30-11:30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中国人寿中心二层金融大讲堂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体联系方式见本公告"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10月19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10月13日(T-7日,星期四)至2011年10月19日(T-3日,星期三)每天的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申购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6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56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6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96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0月19日(T-3日,周三)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申购数量超过896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56万股最低数量的整数倍的要求。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2号
电话:(0551)5327867、5327839
联系人:谢乐平、王国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电话:(0551)2207365、2207870、22079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03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sungrowpower.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4,48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10月2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51)5327867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551)2207365、2207870

发行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0元/股,发行数量为1,8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46%。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45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45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10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9月30日(T-1日)公布的《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27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28,898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4,185万股。

二、网下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93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9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8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5、11、20、33、58、64、84、93。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8.602151%,认购倍数为11.63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36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0	45
2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135	45
3	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6日)	360	45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0	45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0	45
6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	45
7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	45
8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0	45
	合计	2,385	36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初步询价期间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0	270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5.00	45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1号动态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7月20日)	31.00	45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31.00	135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6日)	31.00	360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1日)	36.50	45
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0	45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1.50	45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18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1.00	360
1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0	45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2.00	360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1.00	180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2.00	180
1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5.00	90
16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	45
17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1.00	90
1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7.00	45
1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1.50	45
2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30.00	360
2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32.00	90
22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3.80	45
23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1.00	45
24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9.00	45
2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45
2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27.00	180
2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	135
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90
2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6.00	90
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8.00	90
3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9.00	45
3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45
3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6.00	90
3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8.00	90
3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9.00	45
3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8.00	90
3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4.50	45
3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34.50	45
3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4.50	90
4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0	45
4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180
4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360
4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8.00	180
4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90
4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0	180
4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	360
47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5.40	45
48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00	45
4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2.00	45
5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01	360
5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30.60	180
5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33.60	180
53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1.00	360
54	上海国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5.00	45
5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80	360
5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00	360
	合计			7,785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43.20-50.40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49.05倍。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真:0755-821333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10月10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紫光华宇"A股1,490万股,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7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21,482,000股,配号总数为2,242,96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24296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3285991215%,超额认购倍数为75倍。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10月12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10月1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0月11日下午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1年10月10日下午15:00-2011年10月11日下午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健;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31人,代表股数26,289,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27人,代表股数24,822,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温天相、彭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数的50%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2.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812,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93%;反对14,47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07%;弃权400股,本议案没有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温天相、彭磊。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1)033号

引　言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双环科技")董事会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双环科技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双环科技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查阅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双环科技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双环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双环科技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双环科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已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定为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下午15:00-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下午15:00。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通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时间已超过十五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根据网络投票的规定,双环科技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双环科技的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

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下午14:30在通知规定地点召开。网络投票也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完毕。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符合双环科技《公司章程》。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经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及本所暨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表决前终止会议登记时,出席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为1466651股,占双环科技总股本的0.3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尚有双环科技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合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列席人员均有列席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计627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822617股,占双环科技总股本的5.348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经本所暨本律师见证,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双环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　玲
温天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1-035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母氧化铁深加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召开的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和3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矿业")投资云母氧化铁深加工项目的议案,2011年4月13日公司就青山矿业投资云母氧化铁深加工项目的建设情况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年10月8日,本公司相关人员前往青山矿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云母氧化铁深加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建工程的进展情况

青山矿业云母氧化铁深加工项目于2011年6月7日签订施工合同,基本建设工程于2011年6月14日开始全面启动,截止目前,涉及云母氧化铁生产的厂房基础工程